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宜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9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李宜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李宜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
16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
1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8 定等語。

19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20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1至2所示之罪
21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79號裁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5至7所示之罪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3 院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2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24 定，編號14至15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1
25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編號16至19所示之罪並經
26 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23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
27 定，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9 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
30 裁量」之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
31 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

01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張慧儀